

166. 今天，在议程项目55下以相当多数通过的决议——美国投了反对票——证实了大多数会员国愿意支持保障一切人民，包括波多黎各人民，都享有自决的权利。德温斯基先生把殖民选举提出来，好象这选举是与在该地区遵行人民自决权利有莫大关系似的。这是完全荒谬的。正如一位盎格鲁撒克逊教授曾

经说过的：“波多黎各来提议，美国国会来处置”。该岛的傀儡政权是完全没有代表性的。他们不能在这里亲自讲话，而必须通过北美种族主义代表作为媒介这一事实是最好不过的证明。

下午五时五十分散会。

第二〇〇二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续)

1. 主席：在根据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第377A(V)号决议的规定开始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问题以前，我同意请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发言，他昨天未能在关于议程项目22的辩论中发言，因而不得不延迟他的行期。在他发言之后，我们将即刻讨论今天议程上的第二个项目。

2. 加耶先生(塞内加尔)：有两个理由使我认为有必要参加这个辩论。首先，我代表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有此需要，因为我们正在讨论一个整个国际社会多年以来所关切的问题。我要发言也是因为我们唯一的目标就是要确保非洲统一组织委托给那个由十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①的任务取得成功。这个委员会已被公众舆论称为“明智人士委员会”。我国连同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3. 我要简明地说几句话。我将谨慎地尽量避免分析阿以危机的发展。我只希望考虑到一个特别的问题，即执行争端当事国已接受的安理会决定。这是一

个非常重要的事实。我所指的是安理会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第242(1967)号决议。我们认为，这个决议使我们能够解决中东危机，恢复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4. 这个决议的基础是什么？第一——我认为有必要重新提到这一点——有些规定是与各国的根本生存和主权有关的：“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必须“保证该地区每一国家之领土不受侵犯及政治独立”，必须“致力公正及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每一国家均得安然生存”，并本着这种精神，“终止一切交战主张或交战状态”，这种一般性的原则本身是不能引起任何异议的。

5. 我们可以说其他的规定是起源于国际法，并且是重申实际上已经郑重列入国际公约的规则。其中包括：“该地区国际水道之自由通航”和大家一向了解的“达成难民问题之公正解决”的必要。

6. 此外，到目前为止，妨碍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执行的主要困难是基于三条规定——我现在引用决议本身的字句：一，“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二，“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之领土”；三，尊重该地区每一个国家“在安全及公认之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7. 非洲统一组织委托给“明智人士委员会”的任务是要使雅林使团的工作能够继续进行下去。非洲统一组织唯一的目的是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该委员会是本着这种精神来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执行决议方面所作的努力作出贡献的。该委员会绝不会替代

^①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

雅林先生从事他所受托的任务，更不会替代安全理事会。我再一次声明，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帮助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达成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的执行。

8. 因此，十国委员会指派的小组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主要是以必须找到共同基础这一点为指导，以求克服在解决中东危机时所遭遇到的种种困难。当然，采取这类行动并不是说要以新的规定来取代第242(1967)号决议中的规定，而是要以恢复导致稳定和和平的谈判为目的。从以这种方式与有关当事国取得的联系来看，某些因素的出现是值得加以考虑的。

9. 埃及同意在第242(1967)号决议的范围内在雅林先生的主持下恢复谈判。埃及已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信件[A/8541, 附件二]中对雅林先生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备忘录[A/8541, 附件一]确定了回复的条件。埃及仍然坚持它的关于要对重新开放苏伊士运河问题订立临时协定的建议，以便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得以拟订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时间表。

10. 以色列已确认遵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虽然以色列实际上是赞成直接谈判的，但它已准备在雅林先生的主持下进行间接谈判。以色列同意对重新开放苏伊士运河的问题缔结临时协定，但坚持此种安排与第242(1967)号决议无关。

11. 从这些回复中，我们可以搞出一系列积极的因素。第一个因素是双方都重申了他们爱好和平的愿望。第二个因素是双方都愿意恢复遵守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第三个因素是双方都接受在雅林大使的主持下恢复谈判，所以也就是默认间接谈判。

12. 虽然对重新开放苏伊士运河的问题有所保留，缔结临时协定本身的观念却已获接受。

13. 到底哪些是阻碍雅林使团继续进行工作的因素？我们认为有两个：第一个因素，根据决议的用词，是“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之领土”；第二个因素是“安全及公认之边界”的概念，这是与安全的考虑有密切关系的一点。

14. 一个国家的领导人最关心国防是很自然的事。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各国通常不是用吞并领土

而是依赖能够给它们充分保障的机构来保证它们的安全。我认为，任何一方都不能自称为了防卫而有权夺取另一主权国家的领土。我相信这一点，同时认为这也是我们大会的看法。但是，最好我们能够重申这一原则，以便减轻已经使雅林先生的使命陷于瘫痪的种种忧虑。我们认为有取得这种保证的可能，因为以色列在复信中声称它并没有吞并领土之意——其中自然也就包含这个声明所引起的一切事态发展。我们觉得只须通知秘书长注意这一项声明，以便雅林先生继续进行他的工作就够了。

15. 联合国特别在目前有一个良好的机会来为中东危机问题找到一个光荣持久和公平的解决办法。

16. **主席：**在讨论下一个项目之前，我提议对议程项目22的发言报名在今天下午五时截止。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个提议？

会议决定如上。

17. **主席：**在稍后宣布的下一次会议上，大会将进一步听取对项目22的发言，并听取埃及代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议程项目 102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五日、六日召开的第一六〇六、一六〇七和一六〇八次会议上审议的问题

18.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讨论今天议程上的第二个项目，有关安理会主席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给我的信件[A/8555]。信内附有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通过的第303(1971)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已经审议文件 S/Agenda/1606 内载第一六〇六次会议议程上的项目，

“鉴于因安全理事会第一六〇六次及一六〇七次会议中常任理事国未获全体一致的意见，致

安理会不克行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决议将文件 S/Agenda/1606 内所载的问题依据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第 377A(V) 号决议的规定送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19. 大会第 377A(V) 号决议规定这类事项由安理会提交大会讨论时，大会应立即进行讨论。因而，我建议我们现在讨论这个项目。

20.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21. **巴哈杜尔·辛格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要提出下面的一点请你和大会各位代表加以考虑。

22. 第 377A(V) 号决议第一段谈及大会如果在闭幕期间接获安全理事会请求，应召开特别会议。我们大家都知道，现在特别会议正在进行之中。因此，应该适用议事规则。但是决议和议事规则之间显然有冲突，议事规则并没有在先例之后订正过。第 377A(V) 号决议第一段说大会应该立即讨论。在同一个决议内，明确增添了一条新的议事规则——即现在的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举行特别会议时，所讨论的项目无须先交总务委员会审查。决议本身和决议的附件都没有规定在要求大会常会依照第 377A(V) 号决议讨论项目时可以不经过总务委员会。因此，第 377A(V) 号决议第一段里“立即”这两个字只能用下列的方法来解释：一，依照议事规则来处理；二，在讨论议程以外的项目时，须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处理。

23. **主席**：印度代表对我建议的程序提出了问题。不错，大会第 377A(V) 号决议对于在大会开会期间根据该项决议向它提出的事项应该适用什么程序，并没有详细规定。但是有一点是规定了的，那就是这个事项应立即进行讨论。大会第 377A(V) 号决议明确规定了如遇闭幕期间大会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举行紧急特别会议的程序，并且规定大会无须把所讨论的项目先交总务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委员会审查。我认为，如果说只是因为大会是在常会期间就应该采用不同的和慢得多的程序，那未免太可笑了！因此，我觉得这个项目已经很正当地向我们提出，我们的责任就是立即进行审议。

24.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我们认为，从正式的程序的观点来说，由大会讨论直到昨天还在安理会讨论的项目的这个问题，必须先由总务委员会审议后再列入大会议程。

25. 事实上，第 377A(V) 号决议的第一段并没有说大会可以在总务委员会正式决定将项目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之前就立即讨论这个问题。因此，我们支持印度代表在这里提出的程序问题，并且建议先由总务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再将其正式列入议程。

26. **主席**：我可否了解印度代表对我的裁定提出异议？如果是的话，我马上根据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将我的裁定交付表决。

27. **巴哈杜尔·辛格先生(印度)**：主席，我要阐明我们对你在这个问题上的裁定并没有表示异议。我们觉得，在开始辩论之前，必须要请你注意到这一点。但是，我们绝不是不服你的裁定。

28. **帕兹瓦克先生(阿富汗)**：我们大家都知道大会面前的问题的重要性。我们都非常关心印度次大陆的局势，尤其是我国。更重要的是要顾到这个问题的迫切性，这样大会才能提出措施，尽早为这个次大陆带来和平。

29. 因此，我正式提议限制对这个问题的发言时间，包括大会所有的会员国，除了那两个对立的当事国以外。我个人提议十分钟应该是足够发表意见的，因为这个问题在安理会上已经广泛地讨论过了，而且大会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的重要因素也都很清楚。

30. 但是，发言时间限于十分钟并不是我正式提议的一部分。主席，我让你来决定。如果你觉得发言时间可以超过十分钟，我国代表团也会支持你的。

31. 关于答辩权，我也要提出同样的建议。关于这一点，我提议各位代表只能行使一次答辩权。如果有代表要答辩一次以上的话，我提议他们把答辩的文本交给秘书处放在逐字记录里。

32. 这并不是一个前无先例的提议。在就中东局势召开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的时候，就采用过这种方法，而当时确有很大的帮助。

33. 关于答辩权,我声明我的提议对那两个对立的当事国不适用。

34. 我提出这个建议的唯一目的就是节省时间,我并不是要提出一个程序问题在这里讨论。如果主席先生接受这个提议,我很感谢;我相信大会在这种情形下也会支持你的。如果你不能以主席的名义接受这个提议,我希望你把它当作已经立即撤回。但是,如果会场上有任何其他代表反对这个提议,我要请主席不经辩论马上把提议交付表决。

35. 主席:谢谢阿富汗代表。这个提议很不错。我请求大会接受这个提议。当然,除了印度和巴基斯坦这两个对立的当事国以外,限制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十分钟并不算太短。行使答辩权时,也是如此。

36. 莱万多夫斯基先生(波兰):我并不是反对阿富汗代表的提议,只是要向他提出一个建议。他对联合国的事务很熟悉。我相信他绝对知道他的提议如果被接受,可能使大会的气氛更加恶化,而这是不必要的。因此,我请他撤回提议。以后,我们或他自己认为有必要的话,他可以再向大会提出他的建议。但是,在任何人对这个问题的案情发言以前就提出这个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反而会增加争执和紧张情绪,使许多国家感到它们对即将讨论的问题的发言权利受到限制。这一切都是不必要的。

37. 虽然在这个大会里每一个会员国的地位都是平等的,但是有些国家可能与这个问题的关系比较直接一点,希望能比别的国家作出更广泛的贡献。我们至少应该设法以最有建设性的方法开始这个重要和困难的辩论,不必限制发言时间以致造成大会不必要的紧张气氛。

38. 所以,我简要地再说一次,我请阿富汗代表撤回他的提议。

39. 主席:现在,我们希望除了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以外,发言不要超过十分钟。

40.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我认为阿富汗代表的提议是很恰当而明智的,且已得到你,主席先生的明智支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要尽可能简短地说几句话,因为我相信,大会促进亚洲次大

陆和平事业最好的方法就是根据局势的需要作出紧急决定。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只有加速进行讨论,尽量限制发言的时间。

41. 阿根廷代表在十二月四日,上星期六,会同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联合王国和美国,^②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最近印度和巴基斯坦间已经导致武装冲突的日益恶化的局势。我们的目的跟其他提案国一样,是要确保联合国最高行政机关承担宪章指定的任务,采取措施立即停止武装冲突,以避免冲突日益扩大和恶化。

42. 大家都了解安全理事会进行辩论的方式。安理会理事国和两个直接有关的当事国之间为谋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而进行的多次协商必然要遭到失败。

43. 因为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了否决权,所以,一方面由美国^③提出的决议草案,另一方面由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索马里^④各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都没有通过。但是,十五个理事国中有十一个支持这两个决议草案。这就表明绝大多数理事国显然都是赞成文件中的行动方针的。其他的倡议也都没有通过。

44. 由于安理会在经过三天漫长而精疲力尽的谈判和讨论后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由于显然需要本组织来干预这个严重和令人不安的危机,我国代表团会同布隆迪、日本、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各代表团,要求根据大会第377 A(V)号决议的规定将这个问题提交大会讨论。这是安理会通过的唯一提案,即第303(1971)号决议。由于这个关系,大会现在需要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45. 在这里,有一百三十一个国家出席大会,没有一个国家能行使否决权。因此,大会将能通过一个反映国际社会真实情感的决议,我们信任大会的裁判。

46. 我认为,就这个问题的是非曲直作出判断或

^②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411。

^③ 同上,文件S/10416。

^④ 同上,文件S/10423。

把责任推到争端当事国的任何一方都是不恰当的，也是不可取的。我认为，在目前的情形下，这样做没有用处，也没有建设性。真正重要、甚至绝对不可缺少的是恢复该地区的和平。这是当前最迫切的问题。

47.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包括下列几点的解决办法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达到恢复该地区和平的目标。

48. 第一，立即实现停火，把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的武装力量撤到各自的边界一边，我相信没有人会反对实施停止敌对行动。这是一件绝对必要的事情，根本无须讨论。我们认为双方武装力量撤到自己的领土是一个不能也不应该与停火分隔开来的合理的、主要的因素——特别是在我们对中东问题获得了有启发性的经验以后。

49. 第二，我们应该迅速依照联合国宪章创造条件，让东巴基斯坦的难民自愿返回家园。难民这个问题是非常惊人的。有九百万以上的人流离失所，被赶离他们的家园和工作地点以及他们的土地，现在流浪到印度，印度已为这些难民提供了避难所；但是，从我们面前审议的问题中，我们知道印度本身存在种种经济上、卫生上、甚至是政治上的困难。印度已有庞大的人口和迫切的经济需要，现在又要背上这个沉重的包袱。因此必须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自愿地尽速返回家园。当然，这一点是要请巴基斯坦加以考虑的。

50. 第三，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应该继续作出努力，为这两个亚洲国家面临的问题制订出一个最后的政治解决办法。

51. 上述这三点纯属初步要做到的事情。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最适当、最得策的办法是接受秘书长提议的斡旋。不只是由于他的崇高职位，而且也由于他的人格，使他能以权威和中立性发挥斡旋的作用。

52. 我国代表团也认为，既然争端当事国的一方已准许观察员到它的边境去，我们也就应该考虑这个可能性，因为这是维护和平的进一步保障。

53. 我国代表团不只在这里，而且在其他场合，一向强调构成我国外交政策的基础、同时也是指导独立主权国家间的关系的基本准则并且在国际法中占有

崇高地位的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第二个原则是绝对不干涉别国的内政。

54. 我国代表团、我国政府和我国如同许多在座的其他代表一样，对印度和巴基斯坦所面临的悲剧深感痛心和关切。只要提及这两个有关国家的面积和两国人口总数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这一事实，就足以证明它们之间冲突的严重性。

55. 象其他许多在此派有代表的国家一样，阿根廷也希望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能够建立稳定的和平关系。我们希望看到这两个同属第三世界的不发达国家能够一起合作以摆脱经济停滞状态，享受进展的福利。

56. 对我们来说，我们对大会的明智决定抱有信心；不仅如此，我们还相信这两个与阿根廷友好的国家定能运用它们的智慧来克服它们之间只可能是暂时现象的困难，并且最终能够果断地为建立世界和平和安全作出贡献。

57.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我只简短地说几句话，因为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上对这个问题已经充分发表了我们的意见。

58. 昨天在安理会上提出要求把这个问题转交给大会讨论的决议草案时，我们的主要目标是要确保本组织对这些有关的问题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大家记得，在安理会辩论这个问题期间，有一项由包括索马里在内的八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但是这项决议草案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了否决权而没有通过。在这个大会里，我国代表团将再一次参加提出同一决议草案，因为这是一项不把责任推到争端当事国任何一方的决议草案，也是不对所牵涉到的问题预作判断的决议草案。这是一项符合国际法原则和宪章原则的决议草案，是有希望解决最严重、最危险和最不幸的局势的决议草案。

59. 我国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能仅仅限于讨论这个问题所牵涉到的各项原则，并毫不浪费时间地让整个世界知道本组织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60.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尽管向它提出了多次呼吁，尽管局势十分严重，安理会又一次表现了它的无能，也就是联合国的无能。

61. 我要提请各位注意宪章内的两个条文。第二十四条规定：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我要声明——我相信联合国各会员国都会支持我的这项声明——安全理事会之没有通过任何决定，就是没有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和世界舆论采取行动。整个世界舆论对这些事件的演变过程感到惊惶不安。

62. 我要引用的第二个宪章条文是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

根据这个条文，我们提出了一个建议：要求停火，并且在同一个会议中，拟订更具体的措施。这一点没有办到。连简单的一个停火决议也被否决了。这是一个沉重的国际责任，也是整个世界的一个沉重责任。

63. 目前，战争还在继续，局势还在变化不定，联合国、大会必须立即作出决定。在战争威胁到人类的时候仍然讲空话是一种罪行。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必须表明联合国的意愿。

64. 我国代表团将参加提出任何要求停火和立即撤回占领军的决议草案。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我请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没有作出决定以前不要离座。

65. **阿克韦先生(加纳)**：凡是在周末注视安全理事会关于印巴争端的辩论的人，没有一个不是抱着悲伤、非常失望和沮丧的心情离开会场的。我确信，大家都知道我们面前有一个巨大的人类悲剧，因此，安全理事会对这个悲剧的表现——这是我们大家都看到的——是一种完全不负责任的表现。现在不是发表演说的时候；现在应该采取行动，加速采取行动，使我们能在陷入完全失去控制的局面之前结束这场悲剧。

66. 因为我们跟印度和巴基斯坦，尤其是这两国的大使都有非常友好的个人关系，所以对加纳代表

团来说，这是一个特别令人悲痛的时刻。但是，有的时候，我们不能让友好关系影响到我们的判断力和我们对事物的是非所作的决定。

67. 这个问题是由于巴基斯坦代表坦率地承认这是一个国内的问题——一个民族的悲剧——而引起的。我们看到巴基斯坦几次表示承认可能在某个时候犯了某些错误，也表示愿意采取措施纠正这些错误。

68. 我们不应该指手划脚地告诉巴基斯坦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我们可以提出忠告和友好的暗示，但是我们必须尊重本组织每一个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非洲统一组织已经接受了这一项最基本的原则。它知道，一旦干涉另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运用自认为是较高的智慧指使另一个主权国家如何处理它的政治事务，就等于打开了潘朵拉的盒子。如果违背不干涉原则，非洲大陆将受到最大的损失。

69. 为了解决到达印度的近千万难民的悲惨问题而宣称应该在另外一个国家内制造更多的痛苦来补救我们在印度所面临的悲惨局势，是没有道理的。如果我们让印巴之间的战争继续下去，就刚好会发生这种局势。

70. 因此我们的责任是要谋求立即停止这两个友好国家之间的敌对行动，而且也要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撤回武装部队，为恢复该地区的正常生活创造条件，让巴基斯坦采取必要步骤来解决这一实际上属于政治上的悲剧。

71. 使我们这些注视安全理事会辩论的人感到惊讶的是，有些代表团对于说空话来进行拖延比找出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更感兴趣。去年庆祝联合国大会二十五周年纪念的时候，我们就一再听到许多关于联合国是多么无能的评论。安全理事会的表现又是本组织丧失声望、不能采取行动的又一个例子。

72. 我们有权力采取行动，有权力显示给整个世界看，我们不能坐视不管，让悲剧延续下去，造成许多男女、儿童的死亡和生活的摧毁。在电视上我们就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我们此时此刻在大会里就能作出决定。我们可以表明，安全理事会不能办到的，我们能够办到；安全理事会因否决权而不能处理的，我们能够本着集体的良知为这个问题谋求一个公正的决定。

73. 基于上述这些考虑,我决定支持后来被安理会否决的决议草案,现在那个草案又刚由阿根廷代表在这里提出。我们第一,必须停火,第二,必须撤回武装部队。在这里,我们必须记住中东问题的教训:在解决中东问题的时候有过停火,但没有撤军。天知道,在作了那决定以后,我们为自己带来了多少麻烦!除了停火以外,我们必须要求撤军。但并不就此而了结。我们必须在东巴基斯坦创造一种让难民返回家园的气氛。最后,我们每一个人必须重新作出努力,帮助那些已经逃离东巴基斯坦、目前在印度的难民。我们知道印度政府在这方面需要大家的救助。那些已经捐献过了的应该再捐;那些还没有捐献过的应该多少捐献一点,让难民得到适当的照顾。

74. 但是,首先最重要的是停止战斗,所有的武装部队撤回到各自的领土。不然,一个不要求撤军的停火是不会很早或立即产生有利的条件的;而且如果我们希望巴基斯坦政府为这个问题找到政治解决办法的话,这些条件是不可缺少的。

75. 我不准备对这个问题再多说什么了。我保证加纳代表团是支持在安理会提出但被否决了的这个决议草案的。我们相信这个决议草案包括了所有能够公正解决这个问题的原则。

76. 卡米尔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国代表团是带着悲痛的心情向这个庄严的大会发言。战火又一次在离我国不远的亚洲大陆上燃烧起来了。这一次,我们的悲痛更为加剧了,因为这两个国家,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和印度尼西亚保持着密切和友好的关系,而它们之间正展开疯狂的敌对行动。印度和巴基斯坦对我们区域良好而公正的名声,对促进宪章的目标和宗旨,都作过很大的贡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遗憾地注视着南亚的局势,看到印度军队以武力进入巴基斯坦,随后巴基斯坦军队侵入了印度领土。

77. 安理会经过三天的认真讨论后,已证明它不能为恢复该地区和平作出决定。大会面对着一个牵涉到宪章命运和当初建立联合国的崇高目标的严重局势。

78. 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的立场如下:第一,和过去一样,我们一贯反对任何破坏或威胁世界任何

一部分的和平和安全的敌对行动。第二,关于东巴基斯坦人民的意愿,话已经说得很多,现在这一意愿似乎是在分离运动中表现出来了。我国代表团坚决相信,任何一个强国,任何一个外国政府,都没有理由去干涉另一个国家的内政,尤其不能帮助推进企图破坏会员国的民族和领土完整的运动。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任何要求结束战争状态并把军队从他们各自领土以外的地区撤回去的提案。

79. 甚至在这么晚的时刻,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本着万隆会议的精神,还是要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停止战争,向和平和调停的道路前进。

80. 巴于尔肯先生(土耳其):我们面对着一个非常严重的局势。此刻,在南亚次大陆上的两个邻国正在交战,这两个国家和我国都保持着友好的关系。目前悲惨的局势无疑地就要威胁到国际和平和安全。这个战争,不论结果如何,就象其他战争一样,将没有战胜者,只有战败者。这个战争不会解决任何问题,只会带来更多的苦难。一个以武力强求的解决办法不会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和安全,只会播下进一步敌对行动的种子。因此,联合国最紧急的任务是恢复南亚次大陆的和平。安理会没有能够做到这一点是令人遗憾的。本大会应该不遗余力地为保全南亚次大陆上各国的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而取得公正的和平。

81. 几百万在印度的难民的困境自然为印度政府加上了更大的负担。这一切已形成一个复杂的人道问题,需要紧急的救济措施和促进难民的志愿遣返。国际社会已经立刻注意到救济工作的极度紧迫性。秘书长的呼吁得到了全世界的支持。在这几个月的困苦和悲痛中,国际援助是空前的。土耳其政府也分担捐助,在它能力所及的范围内提供了捐款。在这里,我们必须提一下巴基斯坦政府在用尽各种方法谋求和平解决问题时所表现的合作和克制精神。这是问题的一方面。目前问题最迫切的一个方面,是需要国际社会在宪章的范围内为谋求和平解决作出迅速的努力。

82. 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国总理对南亚次大陆上的危机发表了一项声明:

“我国真诚地相信,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应是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础。在国际方面,我们

已经设法而且还要继续设法以谈判方式与和平解决的办法恢复南亚次大陆上的和平和安全。”

83. 我们仍然希望理智能胜过一切,各有关政府能尽他们的力量,帮助本组织竭力制止悲惨的流血。

84. 我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很清楚的。我们要根据宪章的原则和平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向反对既成事实和以武力取得政治利益。根据这一点,我们相信,最主要的是消除对巴基斯坦内政进行干涉的各种手段,尊重并保护巴基斯坦的领土完整,只有这样才能和平解决这个问题。

85. 在历史的这一紧要关头,我们请求所有有关政府把它们武装部队撤回到各自的领土上去,并同意停火。我们将支持大会为实现停火和撤回武装部队所作的一切努力。正如我的同事,尊敬的加纳朋友刚才所说的,现在是采取行动结束痛苦、停止战争的时候,而不是发表演说的时候。

86.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主席先生,我上次发言的时间恰好是你所规定的十分钟。这次,我的发言将更为简短。

87. 我很荣幸代表比利时、布隆迪、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突尼斯和我自己的国家,就当前的问题向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请大会审议。这项决议草案除了为符合大会作出决定的必要条件而在草拟上稍有改变以外,实际上与载于文件 S/10423 的安理会八国决议草案的内容完全一致。请允许我尽快地宣读决议草案的案文:

[发言者接着宣读了决议草案全文,此草案后来作为文件 A/L.647 分发。草案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2。]

88. 有一段在向安理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中是有的,但为了遵守草拟的规范没有包括在目前的决议草案中。如果出现这种情形的话,我们会加上这一段:

“听取了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我们相信这两国的代表是会发言的。那个时候,决议草案就会包括这一段。

89. 最后,有许多代表团在最后几分钟表示他们

有意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是在发言报名的时间截止以后才提出的,所以未能记下所有这些代表团的名称。但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非常欢迎其他代表团的支持,请他们告诉我们或秘书处哪些代表团是愿意作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

90.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不必在这个时候重述或总结分裂印度次大陆的痛苦。当这个悲剧在我们面前展开的时候,我们都惊恐万状,但是没有人能说这是出乎意料的事情。秘书长早在八月二日就促请整个世界注意南亚日益扩大的危机。他提出进行斡旋,却不幸遭到印度政府的拒绝。前几个月,秘书长除了努力谋求政治解决的办法外,还组织了对大批难民的救济和援助。各会员国,包括我国,都为避免战争作出了努力。

91. 让我在这里谈一谈美国政府的政策。我国政策的关键包括四个主要因素。

92. 第一,在较广泛的敌对行动爆发以前,我们就用尽了一切方法劝告双方克制自己。

93. 第二,我们知道难民流入印度,给印度政府带来了巨大的问题。因此,美国为难民提供了物质上的援助。我们一点也不小气,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捐献得多。我们认为,救济难民是我们的责任。

94. 第三,美国为了防止敌对行动的爆发,曾经为达成双方武装部队撤到印度-巴基斯坦边界各自的一边作出英勇的努力,不幸没有成功。巴基斯坦同意了我们的提议,印度却令人遗憾地没有同意。

95. 第四,我们认识到我刚才所提到的关于采取克制态度的忠告、对难民提供物质上的援助和撤回武装部队进而消除危机的提议都是不够的。我们觉得最主要的是举行达成政治妥协的政治对话。为此,我们直接向巴基斯坦的叶海亚·汗总统提出建议,建议他和对方的代表会晤。巴基斯坦表示愿意这样做,遗憾的是印度却没有接受这个建议。

96. 我们和在我以前到本讲台来发言的人一样,非常重视我国和这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我们以前曾经声明,现在再度声明,危机是由巴基斯坦在今年三月间使用武力而开始的。危机爆发后,印度显然应该

对危机的日益扩大负大部分的责任，因为它拒绝联合国介入其中，甚至在有关难民的人道方面；因为它拒绝了秘书长所提出的可能有助于消除危机的斡旋；同时也因为它拒绝了关于举行可能导致政治妥协的对话的提议。

97. 在作了上述的声明以后，我们要说，我们不是，任何别的国家也不是要在这里把责任推在任何人身上。我们不能以仇恨心理或惩罚性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在历史的这一个阶段，我们的任务是运用联合国的影响力来恢复和平，这是推进政治解决所不可缺少的。在争端地区，遭受到最残酷的战争破坏的是一般平民。昨天是安宁无忧的农民，今天却变成了难民。战争情绪如果和一直没有解决的村社和宗教上的争执交织在一起的话，可以高涨好几倍。我们在这个大会上，必须特别注意需要保护战斗地区所有平民的生命和福利。我们必须提醒争端当事国尊重个人基本人权的义务。

98. 我希望，同时我知道大家都希望大会能够及早采取行动——我们希望可能就在今天下午——将阿根廷和许多其他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交付表决，并以压倒多数通过它。让我们采取行动，不要相互指责，不要把责任推到任何一方的身上，不要使这两个国家看起来一好一坏。让我们只为拯救生命、恢复和

平和进行这一必须是属于联合国本身的重要事务而采取行动。

99. **比沙拉先生(科威特)**：现在是采取行动而不是讲话的时候了。我要指出，我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政策是基于三个原则：第一，不容许用武力取得别国领土；第二，完全尊重各会员国的统一以及政治和领土的完整；第三，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宪章原则。

100. 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我们反对肢解任何会员国。我们反对摧毁本组织任何会员国或非会员国的政治实体。

101. 科威特政府的立场是要求立即停火，撤回所有的武装部队。这是我们绝不会跨踏的一个原则。我们全力支持阿根廷大使刚才提出的决议草案。正如我早先所说的，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我们应该根据本组织的原则立即采取行动。如果我们由于任何原因而犹疑不决的话，后世会对我们目前的无能为力感到震惊和愤慨。我们必须遵守我国一向拥护的原则。我国一向和印度和巴基斯坦保持友好和历史上的关系。基于这一点，我国政府今天向这两国政府呼吁，请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

102. 我们希望大会立即采取行动。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而拖延下去的话，时间是不会有利于和平的。

中午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

第二〇〇三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102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五日、六日召开的第一六〇六、一六〇七和一六〇八次会议上审议的问题(续)

1. **主席**：阿根廷代表今天上午提出的决议草案将作为文件 A/L.647 很快分发下去。

2. 请联合国秘书长简单地讲几句话。

3. **秘书长**：主席和尊敬的大会代表们，首先我应该说，我深为我在上个月住院期间得到你们对我表示的真挚的情谊和衷心的祥瑞祝愿所感动。当然我希望能在今后的场合和适当的时候用比较适当的方式向你们大家表示我衷心的感谢。

4. 今天下午我要在这个庄严的机构中就讨论中的项目作简短的呼吁。

5. 在次大陆局势混乱易变、安理会或大会都还